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7.35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于2026年5月2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7.35万份,行权价格为31.11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1.11元/份  
(四)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对象共60人,授予数量37.35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1人)					
1	张继胜	董事、副总经理	1.75	4.69%	0.02%
2	张继林	董事、副总经理	1.55	4.15%	0.01%
3	阮凤鸣	财务总监	0.5	1.34%	0.005%
4	赵廷波	董事会秘书	1.55	4.15%	0.01%
5	张文斌	财务总监	1.55	4.15%	0.01%
	合计		6.9	18.47%	0.06%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55人)					
	合计		30.45	81.53%	0.29%
	合计		37.35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字与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任何一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完成其行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其第一期对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以2025年为基准,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2026年至3月31日期间通过CDE批准进入临床或完成注册的新药关键临床适应症或新发现的NDA数量不低于2个。
	2027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以2025年为基准,公司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2026-2027年至3月31日期间通过CDE批准进入临床或完成注册的新药关键临床适应症或新发现的NDA数量不低于3个。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以2025年为基准,公司202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2026-2028年至3月31日期间通过CDE批准进入临床或完成注册的新药关键临床适应症或新发现的NDA数量不低于4个。
	2029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以2025年为基准,公司2029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2026-2029年至3月31日期间通过CDE批准进入临床或完成注册的新药关键临床适应症或新发现的NDA数量不低于4个。

注:1、“归母净利润”指剔除公司对有效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工资计划设计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际承诺。  
3、公司发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S)	考核系数(A)	个人可行权比例
S>=95	A	100%
95<S<90	B	100%
90<=S<85	C	90%
70<=S<85	D	80%
S<70	E	0%

如果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计划的股票期权数×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向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预计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9日对授予的37.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数据如下:

1、标的价格28.78元/股(授予日收盘价/2026年5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327%,23.4701%,22.7581%(分别取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1.262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346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进行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对每期成本费用确认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股票期权费用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7.35	95.86	20.77	42.24	24.4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未来业绩产生波动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字与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以前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在不考虑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该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22,500股,减持均价33.493元/股,上述交易原因系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董事朱文锋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及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该交易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激励对象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在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来自自筹方式,公司不为激励对象在行权时提供贷款、为其提供担保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依法承担其行权应缴税款。除上述情况外,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中需要担任激励计划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6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授予授予,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37.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11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瑞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激励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北京瑞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4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2,612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4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的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2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1C),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了6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了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235份,对应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满足,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张继胜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其第一期对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